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265號

聲 請 人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王佳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參加原告總元企業有限公司、周文中與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265號）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參加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玉瓊